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羈押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 羈押法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刑事被告為婦女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  
應嚴為分界
- 第 二 條 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 第 四 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  
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 第 五 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  
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 第 六 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  
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  
首席檢察官
- 第 七 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及  
其身分證
- 第 八 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  
日時並簽名蓋章
- 第 九 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並捺印指紋
- 第 十 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應於入浴及檢查身體衣類後由看守所長官指定所房
-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 第十四條 被告人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應每日檢查所內各處並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
-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於出所時交付之其數額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十充作業勞作金如有盈餘以其盈餘百分之五十撥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被告飲食費其餘充改善看守所內部設施及其獎勵之用
-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 第十九條 被告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

所長官准許者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  
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二、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  
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機關有所呈請時應速為  
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  
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用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  
虞者並得呈請監督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並應發給收據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  
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身分單及性行報告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檢察官通知其家  
屬其在審判中者並應報告法院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  
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